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俊旭先生的通知，严俊旭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7年1月20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俊旭先生。

2、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严俊旭先生拟自2017年1月20日起12个月内（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最低不低于10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严俊旭先生通过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03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通过二级市场直接持有1,068.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合计持有54,103.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2、严俊旭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严俊旭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